

F12 《环境科学与工程综合知识》 考试范围说明

一、复试性质

《环境科学与工程综合知识》主要测试考生是否真正具备环境学的基础知识。考试内容包括环境科学的主要基础理论，人类与环境相互作用的基本规律，环境问题（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固体废物、物理环境、生物环境、全球变化），环境学原理（环境多样性、人与环境和谐原理、规律规则原理、五律规则原理、五律协同原理、环境科学），环境调控（人口-环境调控、经济-环境调控、资源-环境调控、生态-环境调控、可持续发展与科学发展）。

二、 考察目标

考查对全球及我国面临的主要环境污染问题的基本特征、影响因素、成因或形成机制等方面的知识的掌握情况，重点考查考生对当前重点、重大环境问题的概念、形成机制以及相关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方面的掌握情况。从而综合评判考生环境学的基础知识是否达到进入环境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水平。

三、参考书目

《环境学》(第二版) 左玉辉 著.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10 年